

购销合同版(实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购销合同版篇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方)：廊坊新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酚醛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参照所提供的酚醛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95%)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 1、达到陕西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 刘青 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

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版篇二

设备购销在现代企业运作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对于设备购销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设备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产品标的明细见附件(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1. 产品技术标准按下列(2)项执行:

(1)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3) 地方标准/;

(4) 企业标准/。

第三条 产品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包装标准: 适合运输为主。

2. 产品包装物供应: 由乙方供应。

3. 包装物回收：不做回收，甲方自行处理。

4. 产品包装费用执行第(1)项：

(1) 包装费用含在产品价格内。

(2) 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包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其包装费超过原标准的由甲方负担；低于原定标准的，乙方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交货单位、方法、地点、时间

1. 产品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甲方自提自运；

(2)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2)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_2_天通知乙方。

4. 交货时间：乙方送货的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第五条 产品价格与货款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元整。

1. 在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产品前，如遇乙方价格上涨时，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如遇乙方价格下降时，按调整后的新价

执行。

2. 产品货款结算期限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预付款；当批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当批货款85%；剩余货款作为在交货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出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部分，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3天内向甲方反馈书面复议，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如已付款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货款。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时，应按货款总值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利用，应重新定价，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承担所有费用；对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

5. 乙方提前交货，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多交产品部分，乙方应承担在甲方保管期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罚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交货时间相应的往后顺延。

3. 甲方需提前提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付款时间应相应提前；甲方逾期提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承担在乙方逾期内支付的保管费用。

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调整

甲方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工程特殊要求，需要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或部分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尚未供货的应予以调整，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对已供货的，应以实际收发货(料)单为依据予以确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第三方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补充协议而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1、乙方所送材料应和甲方选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果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送材料的材质单和各种证件应齐全有效，并及时报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签订盖章(须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双方货款两清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空调设备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注：本报价含税票(含物价款、安装、调试、检测、服务费、配套费)等一切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时间： 需方工地现场 。

四、空调设备接收及验收标准

1、需方应在接到我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当空调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时，2小时内组织验收及设备接收工作。

2、验收标准按照奥克斯企业标准，验收工作由需方现场代表与供方代表共同执行。

五、供方安装时水电费用由需方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付 50% 预付定金（大写 ）整，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大写 ： ）元整。

七、支付方式

汇款 现金

八、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而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达10日，供方须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需方责任：

1)、需方定购的物品规格、型号不得任意退换，如需方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泥石流等)要求退换，则赔偿退还物品总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如为以下情况之一者，全额赔偿：

a□根据需方特殊要求特制的产品；

b□产品已经损坏或配件不全；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供方 1 份，需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在有效期限内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事宜，达成以下设备购销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二、质量要求;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三. 交货日期□20xx年10月10日

四.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五. 交货地点：承德县金历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院内

七.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否则扣除5%余款，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版篇三

甲方(购买方):

乙方(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

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元，加工费为人民币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元。货到验收合格后，提一批货结一次款，最后%的货物在预付款中扣完为止。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履行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购销合同版篇四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一台**bj20xx**全中文液晶显示电脑控制单嘴水泥包装机壹台，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包装机购销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其协议条款如下：

一、由乙方卖给甲方**bj20xx**全中文液晶显示电脑控制单嘴水泥包装机一台，整机所有配件应无翻新配件存在。

二、甲方所购包装机必须有检验合格证，三包证书，使用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及保修手册。

三、乙方所提供的包装机价格为1.6万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四、付款办法：协议生效后甲方预付包装机总额的30%。安装调试能正常生产后付总额的60%，乙方应提供壹万陆仟元整配件的电脑增值税发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厂内，所有运输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由于包装机性能、技术参数如有更新，乙方应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小于1小时。

八、三包期限及售后服务：包装机从使用之日起，质保期限为1年；三包内容以厂家三保内容为准。甲方在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6小时内应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除外)，一切费用同乙方承担。

九、三包期限内出现部件或出现系统不能修复使用，乙方应在十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包装机的全部货款。如乙方故意拖延或不到，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每延误一次，赔偿甲方损失500元。三包期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继续履行售后服务工作。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如出现违约，守约方可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乙方：

代表：

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

购销合同版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标的

2、上述货物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产地为_____，以下简称“货物”。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合格产品。卖方是代理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代理销售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4、结算条款：

（1）货到开箱检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安装完毕经质量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即人民币_____；余款____%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后付清。

（2）结算方式：卖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卖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卖方账户的

果。

(3) 买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卖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货物包装

1、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_____种技术与质量标准：

(1) 按同类货物国家标准；

(2) 按同类货物部颁标准；

(3) 按同类货物行业标准；

(4)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_____所约定标准执行；

(5)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2、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执行：_____。

3、货物包装：

(1)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

用图示。

(2)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三、运输、交付、开箱检验、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交货时间和地点：_____。

2、买卖双方联系人：

（1）买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2）卖方发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3、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制定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或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卖方应派其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卖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买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卖方自动接收。

5、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或代为保管货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____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

第____条约定的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_____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买卖双方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9、在货物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买方可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修理、更换以上货物，直至安装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保修与维修

1、卖方对于货物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签署的第二条起的____个月。

2、保修期内，卖方对货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上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可以使用买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

3、在保修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应将其保修期延长三个月。

4、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保修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卖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特别是且不仅限于由此引致的工期延误损失）。

除合同，买方由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收到买方书面通知____日内按该批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买方为该批货物已支付的货款。

3、买方接受卖方的供货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卖方除承担修、退、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买方因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经卖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在买方场所，卖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买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买方可直接在买方应付款中扣除。

6、买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卖方所有人员、货物必须

在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若不撤离，造成买方任何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买方没有保管该货物的义务和责任。

7、若同批货物在抽检时或其他方式验收时或在使用中发现不合格比例达到5%或5%以上的，则该批货物视为整体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或有权解除合同。

8、若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导致买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概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9、卖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全部承担。如发现第三人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则买方应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按法律程序采取*措施。

10、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可继续向卖方追偿，买方违约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违约金。

11、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六、不可抗力

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其他

1、买卖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_%向合同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5、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税号：

签订日期：

期：年

附件：

年月日月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税号：
签订日

购销合同版篇六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

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

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

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

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 (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

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

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制定